

股票代码：600898

股票简称：三联商社

公告编号：临2016-80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授权委托0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收购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景电子”）100%的股权事宜已经于2016年10月完成了交割，德景电子已经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增加智能移动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自有品牌手机的研发、生产、销售需要，公司拟与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美”）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由北京国美授权公司使用“国美”相关商标。

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6-81号《关于与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含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HK. 00493）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公司，以下同，以下简称“国美电器”】在家电零售业务领域的规模优势，公司拟依托国美电器已经形成的零售业务规模优势拓展公司智能移动终端的销售渠道。因此，公司拟与国美电器签署《销售框架协议》。

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6-82号《关于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国美电器在家电零售的配套售后服务、客服领域的优势，公司拟聘请国美电器为公司与手机等智能移动终端的销售提供相关的售后、客服服务，公司与国美电器签署《委托服务框架协议》，国美电器为公司客户提供手机配套售后服务、客服服务。

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6-83号《关于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适应整体经营发展需要，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德景电子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授信，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美元贷款、承兑保证金，授信金额预计合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授信期限预计不超过一年，公司拟为德景电子的银行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 3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并同时由德景电子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或者采取其他形式的担保。

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6-84号《关于为全资子

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2月16日